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在大连高新园区火炬路32号B座20层公司1号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2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会议于2016年2月2日上午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赖建清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5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总裁吴爱福先生向公司董事会作了2015年度工作报告，报告内容涉及公司2015年工作总结及2016年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7,441.05万元，比去年增加38.1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02.90万元，比去年减少45.37%。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197,101.39万元，负债总额85,343.42万元，基本每股收益0.07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结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以2015年年末总股本118,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合计总金额2,360,000元。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2015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独立董事对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以上具体内容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公司对2015年前期的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做追溯调整，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的《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重要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重要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2015年年度报告》和《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

《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

《证券时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201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对报告发表了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2016 年，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星海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软件园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软件园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陆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为 2016 年 4 月 1 日到 2017 年 3 月 31 日。该授信额度尚须各授信银行批准，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与主要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关于 2016 年与主要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具体事项分项表决如下：

1、公司与大连力科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

关联董事何启贤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公司与大连世达重工有限公司的交易

关联董事何启贤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2016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

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讨论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并结合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及年度工作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年度薪酬考核指标并具体监督执行。公司独立董事发

表示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持公司会计报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按市场情况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2016 年度审计费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控股子公司股权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以持有的喀什易世达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75%股权, 向全资子公司山东石大节能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以控股子公司股权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2 日